



约瑟芬·铁伊推理全集

02

法兰柴思事件

by Josephine Tey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蓝目路 译



没有神探，没有凶手
更没有尸体
一部不带血腥的
解谜推理佳作



The Franchise Affair

华夏出版社

法兰柴思事件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蓝目路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兰柴思事件 / (英) 铁伊著; 蓝目路译.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7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集)

ISBN 7-5080-3160-1

I. 法… II. ①铁…②蓝… III. 推理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509 号

法兰柴思事件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集)

著 者: (英) 约瑟芬·铁伊

译 者: 蓝目路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点石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80-3160-1

定 价: 20.00 元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导 读

延迟者

唐 诺

“在纯洁中，你最害怕的是什么？”

“快速。”

——安贝托·艾柯《玫瑰的名字》

横沟正史笔下的日本名探金田一耕助，他探案最醒目的特点之一是诡异且带着宿命威吓的连续杀人，这是小说的卖点，但叫人没办法的是，这也为这位乱头发的名探带来嘲讽——怎么搞得总是所有人都快被杀光了他才破案？

相形之下，英籍的古典推理女王阿嘉莎·克里斯蒂便自觉且幽默多了，她不待别人开口先行自嘲：在她一部小说中，她通过书中自己化身的女推理作家奥利佛太太说：“在我笔下那名吃素的芬兰神探得到灵感之前，已足足死掉八个人了。”

我们读推理小说的人当然不难理解，推理小说中何以人命如草芥死个不停。死亡，从阅读层面来看，是即溶式

的高潮，多少可以保证看书的人不马上打瞌睡，如果说一次死亡的提神效果能持续三十页，那八次安排均匀的死亡的确能让人撑完一本二百四十页的小说没问题：就情节安排一面来看，死亡则是旧线索的戛然而止，简单造成迷宫中的惊愕死巷效果，是推理作家逗引读者的最方便手法——所以说作家读者双方心知肚明。其实，较磊落的推理作者倒并不讳言这个，像 S. S. 范达因就讲过，“缺乏凶杀的犯罪太单薄，分量太不足了，为一桩如此平凡的犯罪写上三百页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毕竟，读者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必须获得回馈。”

然而说真的，范达因话中那种忧心劝告的意味实在是多虑了，我们不论从推理作家的职业心理状态还是从现实作品不断呈现的结果来看，推理小说中，死亡，只会被用得太多而不是太少，用得太重而不是用得太轻。它是特效药，但也跟所有特效药一样，其最大危机便在于被过度使用，且兼带不怎么好的副作用。当死亡愈多、死得愈诡异离奇或愈残暴，死的人愈重要、地位愈高、财富愈巨，小说本身往往相对的单薄伐善可陈，两者互为因果，成为恶性循环。

也因此，我个人常想，推理史上有哪几部名著是不靠死亡卓然而立的呢？或者，在众多分类排行之中，该不该增设这个相当有意思的栏目：“非死亡”的最佳推理小说暨十大排行榜？

我个人之所以认为不存在死亡的推理小说有意思，首

先，在于它暗示了写作者的勃勃自信与勇气，敢于不依靠死亡所必然挟带的感官刺激来吸引人；然后，如果这份自信和勇气没失败的话（当然也可能失败，失败意味着这是一本没人看的无聊小说），那就更有意思了，因为写作者得填补死亡不在所失去的戏剧效果和磁场，这便代表着这本推理小说本身的饱满丰厚，换句话说，它得更巧妙，更深沉，或更具想像力。

铁伊这部《法兰柴思事件》便是这样一本小说，如果有上述排行，我相信就算它不是第一，也必然排在前三名。

作为捍卫战士的铁伊

《法兰柴思事件》其实只是一桩小事，“被害人”只是一名十几岁的在校女学生，她没死，只是假期结束后没按时回家，声称在等车时被一对好意让她搭便车的母女所诱拐，监禁于一幢古老的大房子内，强迫她当女佣；所遭受的伤害也仅仅是鞭打和挨饿而已，这幢监禁她的大房子名字就叫“法兰柴思”。

看惯了大场面、血流漂杵的谋杀场面的推理读者，面对如此的小 case，一下子还真会适应不过来——然而，强悍的铁伊便敢于如此挑衅读者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期待，她实在不怎么像个类型大众小说作家。

但勇敢不同于血气，它通常并非性格使然，而是对某

个信念或某件自觉有价值事物的坚持，因此甘冒其大不韪的意志和决心。因此我们要问的便是，铁伊到底想干什么？她“假借一部推理小说的外壳真正想传达的是什么？支撑她的坚定信念到底是什么？”

读铁伊的小说，最容易感受到的是一种随处可见且无意掩饰的强烈火气（类型小说作家最不该有的，即使有也应该藏起来），我想这正是她写小说无可替代的动力，说明她是那种事事有意见、有话要说而不是只想卖书的写作者。更妙的是，铁伊火气中很大一部分居然直接朝向作为她衣食父母的大众。在她的巨作《时间的女儿》首章一开头，她通过困于病房的格兰特探长之口说，“过多的人诞生在这个世界上，写了过多的字。数以百万计的字每分钟都在付印，想起来就可怕。”然后，顺势把一堆流行小说又嘲又讽地着实修理了一顿；而我们知道，《时间的女儿》严肃而沉重地检讨了传说与历史的虚假和误谬，铁伊在相当程度上把这归因于人们的无知、懦弱、烧昏脑袋的激情和种种隐藏着各自利益的私心等等。

在《法兰柴思事件》这本书中，铁伊延续了或者说扩大了这种愤懑。在铁伊笔下，这桩苏格兰场原本决定不移送起诉的疑似绑架案，经过八卦小报的煽情报导，遂成燎原之火在整个英国爆发开来，当然，面对一边是年纪不到十六岁，有一对婴儿蓝色分得很开的眼睛、且饱受凌虐的清纯女学生，另一边是加起来超过一百岁、住法兰柴思大房子（尽管实际上颇穷）、且不跟人往来有巫婆传闻的母

女，义愤填膺的大众当然一面倒站在前者那一边，于是正义之言——谩骂——抵制——骚扰——攻击就像一条谁也挡不住的单行道，暴力在正义的召唤下毫不犹豫地现身，法兰柴思先是围墙被漆上脏字眼，接着被翻墙侵入砸破玻璃，最终是一把大火烧了。熟悉人类历史的读者应该不意外更不会认为这只是铁伊的过甚之辞，这是人类集体行为经常呈现的公式行为——在这里，铁伊借由一桩英国小乡镇的小小绑架案直接连上了人类狂暴而且始终悔改不了的记忆。

从铁伊这样的愤怒投枪，我们可循迹溯回她所珍视的、认真要捍卫的事物：她相信知识、相信经验、相信进步是人类认真使用脑子的可能结果，时间则是必要的代价，激情和狂暴不足以让美好的结果更快呈现，只徒然带来伤害和步伐的踉跄偏斜；她相信各种德行标的，但小心不让其中哪一项高到神圣的地步，以免侵害了其他道德准则：她甚至相信价值和德行并不必然自然和谐，在现实世界中不免彼此倾轧冲突，因此得认真去分辨，细心地思考、守护、调节，并时时检查它的锋芒。

回归英国知识分子传统

罗勃·巴纳德在为《时间的女儿》作序时称之为某种中产阶级的困境，但我个人宁可称之为洛克以来的英国知识分子传统。

从18世纪法国人简单标举着“自由、平等、博爱”（他们从不关心这其实是分别的三件事，实践起来往往不兼容）进行大革命之后，全世界此起彼落的现代化过程总挟带着狂热的激情。这方面，美国人自诩他们得天独厚，他们以为北美新大陆的广袤土地提供了社会发展冲突的安全阀，避开了诸如法国大革命、德意法西斯热潮等等所付出的残酷代价。

如果我们说美国是仰仗着空间来稀释热情，那英国便是依靠着时间来节制热情——众所周知，英国不仅是工业革命的母国，也是社会平民化、政治民主化的起源地，他们不像后来超英赶美的其他国家那样，把浩大的人类改造工程压缩在极短时间内，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家庭等等大问题“毕其功于一役”；相反的，他们开始得早，有机会一次只对付一个问题，所以能冷静地运用理智，可靠地积累经验，英国这样的知识分子像思维的工程师，而不像意识形态化的革命者，这一点，我们从法国大革命彼时整个欧陆的狂飙声中，英吉利海峡这边柏克那种冷静忧心、略带迟疑保守的批评，最能体会出英国知识分子的如此特质。

法兰柴思事件

J o s e p h i n e T e y

Chapter 1

第一章

春天午后，才四点钟，罗勃·布莱尔已经想要回家了。

下班时间当然是五点。但是，倘若你是布莱尔－哈伊瓦及坡涅联合律师事务所中惟一姓布莱尔的合伙人，就可以在任何时间离开办公室而不会招致非议。再说当你的业务大多涉及遗嘱、财产移转或投资，下午时间本来就不太会有客户到访。而且在米尔佛德这个小镇，邮件递送最晚时间是下午三点三刻，也就是说一天的工作在午后四点以前就结束了。

他案头的电话也不会再响。因为通常会互相邀约一块儿打高尔夫球的伙伴这个时间应该早已推杆打到第十四或第十五洞之间了。也没有人会来电话邀他一同晚餐，因为在米尔佛德，晚餐聚会仍以邮递手写邀请函的正式方式寄送。琳姨也不会打电话来要他下班回家时顺路买鱼，因为今天是她每隔一周下午到戏院的时间，现在，电影早开演将近二十分钟了。

他坐在那儿，在小镇懒洋洋的春日午后，没事地瞪着残留最后一抹夕阳余晖的桌子（那是一张他祖父自巴黎带回使家人蒙羞的桃花心木镶铜桌子），盘算着离开办公室，打道回府。阳光将桌上的茶盘温柔地笼罩着，似乎提醒着人们，在这里供应下午茶所使用的道具，不仅一成不变，而且几乎已经变成这有百年历史的联合事务所不成文的传统。每天下午特芙小姐会在三点五十分整，准时捧着被白色方巾完全覆盖着的瓷漆茶盘，里头端坐着蓝色花纹、盛有茶的瓷杯，旁边小碟子上则放着两块饼干：星期一、三、五是法式小圆饼，二、四则是消化饼。

他百无聊赖地看着茶盘，想着它多少代表了这事务所的延续性。从他记事起，事务所用的就是这瓷杯。而盛放它的茶盘本来是他小时候家中厨师带着外出买面包的，被他当时还年轻健在的母亲带到办公室，用来放置那个蓝色花纹的茶杯。白色方巾则是后来跟着特芙小姐一起出现在事务所的。

特芙小姐以一个年轻女性的身份到这事务所工作，乃拜战争之所赐；她是米尔佛德这个小镇头一个在律师事务所所有办公桌的女性。在整个战争期间，特芙小姐，这个稍嫌笨拙、却态度认真的瘦长女子，一直维持着单身。事务所也安然度过了那段混乱时期。在又过了四分之一世纪之后，到如今，这位瘦长的特芙小姐，已有堆雪银发，变得高贵雍容；而她也令人意外地成为事务所老资历职员。撇开她以有史以来第一位妇女跻身于这个从来都只有男性的

事业领域之外，她为这个向来因循传统习惯的老字号事务所带来的惟一变化，是那一方覆盖茶盘的白色茶巾。特芙小姐自己家中从不将食物直接放在托盘上：总是铺一层茶巾或装饰用方巾。来到事务所，她对着没有任何铺设装饰的托盘感到愕然疑惑，完全无法接受；而且她觉得瓷漆茶盘叫人看了不舒服，胃口尽失。有一天，她从家里带来一方茶巾：中规中矩的，素净白色的方巾，稳稳当当地铺在茶盘上盛放小点心。罗勃的父亲，曾经很喜爱那个没有装饰的托盘，但被特芙小姐以事务所利益为念的态度感动，就接受了它。现在，那白色方巾已经成为事务所的一部分，就像放契据的盒子、铜制名牌，还有黑索汀先生每年一定来报到的伤风。

就在罗勃浏览的眼光停留在原本装有饼干的盘子上时，一股凉飕飕的寒意又突袭似的撞击他的胸肺。这感觉跟那几块饼干无关，至少与生理机能无关。是因为这似乎无可避免地已成习惯的饼干程序：一种没有变化的死板必然，如星期四必然是消化饼，星期一小圆饼。去年以前他并没有觉得这样在他生长的地方平静和气地过活有什么不好，也从未想过其他发展的可能性。他现在仍旧没有想要其他的生活方式。只是近来总有这么一次两次，往昔从不曾困扰他的那种对生活的怀疑，会不期然地往心中撞去。像是质问自己：“这真是你要以之终老的生活方式吗？”伴随而来的是胸中突然一紧，恐惧慌张充塞脑海；就像十岁时，被逼着去看牙医引发的那种心脏一缩的恐慌和不知所

措。

这着实困扰着罗勃，他一直以为自己快乐、幸福、知足而成熟。为什么这烦人的莫名其妙的想法会无端端的强要在他胸间形成一种惊慌？难道是因为他的生活缺少了一个正常男人应该有的什么吗？

一个妻子？

但是，如果他愿意，他随时都有机会的。至少他认为他有；这个区域有不少的适婚单身女性对他频送秋波。

或是因为没有疼惜他的母亲？

然而细心的琳姨给了他所有一个母亲可以贡献给她的孩子的爱和关怀了呀！

是因为不够富有？

倘若富有表示他可以负担他想要买的东西的话，他目前的经济能力已大大超过他的需要。

是因为生活中缺少刺激？

他可从来就没有想要有什么刺激的。对于他来说，生活里最大的兴奋莫过于出外狩猎或高尔夫球比赛中在第十六洞时打成平手。

那究竟是什么呢？

那个“这真是你要以之终老的生活？”的困惑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也许，他眼光落在放着饼干的蓝色碟子上，想着；也许只是孩提时代怀有的“明天会更好”的想法持续潜藏在一个成年男人的下意识中，直到过了不惑之年，乍然醒悟

明天并没有什么更了不得的事会发生，那份仍潜藏在下意识中，原本遗落在孩童时代的记忆期望不甘再蛰伏，就翻飞到台面上闹着要人正视，要人注意。

当然，平心而论，罗勃·布莱尔是衷心希望眼前的这种生活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他死。从懂事以来，他就知道有一天他会进这事务所继承父亲的事业；并且善良地同情着其他同龄男孩，他们没有像他这样有未来已经被铺设好的背景，没有像他这样拥抱米尔佛德小镇，小镇里的朋友，还有老招牌、老字号的布哈坡联合律师事务所。

自公元 1843 年起事务所就没有姓哈伊瓦的合伙人了；坡涅家则有个年轻的继承人占据后面的办公室。以“占据”这字眼来形容，最贴切不过了；因为实际上那年轻人很少受理法律事务，他目前主要的兴趣是写一些只有他、纳维尔自己看得懂的所谓新时代的诗词。罗勃为那些作品悲伤，但对纳维尔的怠惰、不务正业则抱有宽容宥恕的心，因为他刚来到事务所占有同一间办公室时，也相当的不务正业，成日只练习室内高尔夫球。

夕阳余晖终于轻轻滑过托盘落到地上，罗勃决定回家。现在离开的话，他仍有时间赶在太阳下山前步行经过商市街。走在米尔佛德镇内的商市街，通常能带给他视觉上的享受。并不是因为米尔佛德镇的商市街和英国其他城镇有什么不同，而是它蕴含着一种代表过去三百年来英国社会里典雅生活的知性之美。从建于查理二世统治时代最后一年的这栋布哈坡事务所的老式房子，往南延展着缓缓

斜坡，上面依序是乔治时代的砖瓦、伊莉莎白女王时代露出黑色椽柱木结构的房子、维多利亚式的石屋、摄政时代的灰泥墙，直到另一端掩映在榆树林后的爱德华式别墅。虽然有时在玫瑰红或白或棕色之间，偶尔会穿插着不协调的黑色玻璃瓶围墙，像穿金戴银过度装饰的暴发户般跻身于优雅的宴会里，所幸周围饶富历史风情的美丽建筑毫不费力的就把它们造成的突兀平衡过来。甚至霸道的连锁商店，在米尔佛德镇也要折衷退让。诚然，南端的一家财大气粗的美国式便利超市，夸耀地挥舞着鄙俗的猩红混金旗帜，每天都让对面的楚洛芙小姐生气得不得了，她拥有一片坐落在伊莉莎白女王时代典雅遗址的咖啡馆，兼卖她姐姐做的糕点；然而英国大银行之一的西敏特银行，则自发放高利贷起就一直在建筑物外表上采取低调，甚至因扩充需要而使用威佛大厅时亦只小小地镶上一张大理石底的招牌；另外药剂批发商索尔思，在买下威思顿宅第时也原物不动地保留了建筑物高大惊人的外貌。

这条小小的商市街，美好、快乐而且忙碌，点缀着修剪整齐向人行道探头的莱姆树；罗勃衷心的喜爱它。

现在他束拢了办公桌底下的双脚，准备起身离开。电话铃声却在这时响了起来。在世界的其他地方，电话是被设计响在外间的办公室，由秘书接起问清来意，请对方稍待一会儿，才转接进来的。不过，米尔佛德镇不是其他地方，在这儿没有人能忍受那样的待遇。如果你打电话给约翰·史密斯，你就会要约翰·史密斯本人来接电话。所以当